

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文件

中规协秘〔2020〕2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

为落实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按照新发展理念，切实把“多规合一”等新的规划编制要求落到实处，充分调动行业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经验交流，根据《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办法》，现决定开展2019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的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范围

- 城市规划总体规划编制专业；
- 城市规划详细规划编制专业；
- 城市规划城市设计专业；
- 城市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业；
- 城市规划城市交通专业；
- 城市规划城市基础设施专业；
- 城市规划城市勘察测量设计专业；

城市规划其它专项和研究；

二、申报条件

1、申报项目应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经法定程序审查批准的项目；

2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规划行业组织应当对本省规划项目进行评选，对于获得二等奖以上的项目方可申报；

3、申报单位应是持有相应等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法人单位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项目网上申报

所有申报项目均通过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网 <http://www.cacp.org.cn> 的“行业评优申报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申报。

1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规划行业组织通过登陆系统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择优予以推荐。填写推荐项目基本信息后，系统自动生成该项目的“项目推荐码”、“项目推荐表”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规划行业组织将项目推荐表（一式三份）打印盖章后给各申报单位。

2、申报单位取得“项目推荐表”后，通过登陆系统完成单位注册进行项目申报。录入“项目推荐码”，系统自动对应该申报项目，根据系统提示完成项目申报提交工作。

3、申报项目经复核通过后，申报单位可通过系统打印项

目申报表。

（二）项目纸质和电子光盘材料申报

申报项目通过网上复核后，将以下材料予以邮寄报送。

1、项目基础材料

（1）项目申报表（原件，申报单位通过系统打印并加盖公章）；申报项目的名称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名单应与省评选公告的内容一致；填写的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一致；

（2）申报项目委托方意见（原件）。其中法定规划应附项目批复文件，修建性规划项目应附完整的实施照片；

（3）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规划行业组织出具的“项目推荐表”（原件）；

（4）项目联合完成报告书（原件）；申报项目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，申报单位必须在申报前征求合作单位意见，对项目完成单位和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名单次序协商一致后，形成“项目联合完成报告书”，并加盖所有完成单位公章；

（5）申报单位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
（6）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进行评选的公告文件；

（7）城市规划城市勘察测量设计项目应附技术总结报告、验收报告等材料。

以上材料的有关内容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，并装订成册（A4 开本、竖装），一式三份，其中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规划行业组织保留一份，报送两份。

2、项目正式成果（含文本、说明书、专题研究报告、图册等）一套，装订成 A3 或 A4 开本。

3、项目电子光盘一份，主要内容及格式要求如下：

（1）项目正式成果和实施照片电子文件。文本、说明书、专题研究报告等文字材料的文件格式为 PDF；规划设计图、实施照片的文件格式为 JPG 或 PNG。

（2）项目演示文件。主要介绍项目的思路、主要内容、特点及实施情况等，文件格式为 PPT 或 MP4，大小不超过 100M，分辨率 1280*720，播放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，配解说配不配音乐。

四、申报阶段总体安排

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：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规划行业组织在系统中推荐项目；

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：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组织单位复核时间；

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4 日：个别未通过复核或未打印申报表的项目，须再完善网上申报材料或打印申报表；

2020 年 8 月 15 日：系统关闭申报平台；

2020 年 8 月 17 日前：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规划行业组织完成所有项目网上推荐工作后，通过系统打印“推荐项目汇总表”（一式两份）盖章后连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进行评选的公告文件、申报项目纸质及电子光盘材料邮寄至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秘书处（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）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具体接收地址为：

单位：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秘书处

地址：北京三里河路 13 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C 座 8002 室

邮编：100037

联系人：朱智勇

电话：010-88083997 88083076（传真）

其中城市规划城市勘察测量设计专业项目的接收地址为：

单位：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勘测专业委员会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

院

邮编：100045

联系人：张海涛

电话：13910033460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工作全过程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2、申报单位对其申报的所有项目材料负责，评审工作开始后，若提出调整或修改，将不予受理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报单位承担。

3、根据《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办法》第九条第 4 款，“项目申报表”中填报“项目主要完成人员”时有注册城乡规划师的，应注明该人员与“全国注册城乡规划师管理系统”中

一致的身份证号，以便获奖后统一记录学时。后期全国注册城乡规划师管理系统不再受理单独申报的相关学时。

4、申报项目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不予受理；申报材料上报后将不予退回，请自留备份。

申报环节咨询方式：

评优流程、业务、申报要求等事宜 010-88083997

office@cacp.org.cn

“行业评优申报系统”技术问题等事宜 15810912857

附件：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项目申报表



附件：

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 _____

申报单位 _____ (公章)

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|
| 项目名称 | | | |
| 项目委托单位 | (盖章) | | |
| 项目完成单位 | 1、 | | |
| | 2、 | | |
| | 3、 | | |
| | | | |
| 申报单位资质类型及等级 | | | |
| 申报单位通信地址 | | | |
| 邮政编码 | | 联系人 | |
| 电话/手机 | | 传 真 | |
| 项目起讫时间 |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完成 | | |
| 审批部门 | | 批复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项目获奖情况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等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奖 | | |
| 项目专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市规划总体规划编制专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市规划详细规划编制专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市规划城市设计专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市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市规划城市交通专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市规划城市基础设施专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市规划城市勘察测量设计专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市规划其它专项和研究 | | |
| 项目涉密情况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内容保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内容保密 (需单独成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密 | | |
| 保密期限 | | | |

|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 | 序号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| 身份证号 (如为注册城乡规划师, 请注明与注规系统中一致的身份证号)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1 | | | | |
| | 2 | | | | |
| | 3 | | | | |
| | 4 | | | | |
| | 5 | | | | |
| | 6 | | | | |
| | 7 | | | | |
| | 8 | | | | |
| | 9 | | | | |
| | 10 | | | | |
| | 11 | | | | |
| | 12 | | | | |
| | 13 | | | | |
| | 14 | | | | |
| 15 | | | | | |
| 项目完成单位确认盖章 | | | | | |

注：项目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 15 人，如有合作单位的，请提交“项目联合完成报告书”。

项目介绍

规划项目包括规划背景、构思、主要内容、特色及实施情况等内容；
城市规划城市勘察测量设计项目应包括项目规模、特色、关键技术及难点、
效益情况等内容：
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：

本人 _____（法定代表人） _____（身份证号码）

郑重声明，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、内容是真实的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将自动退出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的评选，并自愿接受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根据《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办法》有关规定所作的处理。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名）

（单位公章）

申报项目的项目委托方意见：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规划行业组织推荐意见：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注：申报项目的项目委托方意见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规划行业组织推荐意见可单独附上。